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海事局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项目  
(2024年)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431S2051416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 目录

<b>第一章</b>	<b>招标公告</b>	<b>4</b>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	获取招标文件	5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	公告期限	7
六、	其他补充事宜	7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b>第二章</b>	<b>采购人需求</b>	<b>8</b>
一、	有关说明	8
二、	项目基本概况	8
三、	项目概况	8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8
五、	商务要求	12
<b>第三章</b>	<b>供应商须知</b>	<b>14</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b>第四章</b>	<b>评标办法</b>	<b>27</b>
1.	评标方法	27
2.	评标委员会	27
3.	评标程序	27
4.	附件	30
	附表 1：资格评审表	31
	附表 2：符合性评审表	33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34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35
	附表 5：投标报价评分表	39
<b>第五章</b>	<b>合同条款及格式</b>	<b>41</b>
1.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43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3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4
4. 委托管理 .....	45
5. 委托管理业务信息报告与保存 .....	49
6.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49
7. 工作的日常联系 .....	51
8. 知识产权 .....	52
9. 保密责任 .....	52
10. 违约责任 .....	52
11. 免责条款 .....	53
12. 合同的成立、修改和补充、终止 .....	53
13. 争议的解决 .....	54
14. 其他事项 .....	54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57</b>
资格/符合性评审自查表 .....	60
商务/技术评审项目自查表 .....	61
1. 投标函 .....	62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63
3.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65
4. 投标保证金 .....	66
5. 投标报价 .....	69
6. 资格审查资料 .....	75
7. 服务方案 .....	85
8. 其他材料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项目（2024 年）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http://www.ebidding.com)）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24-2431S2051416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项目（2024 年）
3. 预算金额：728.05 万元。
4.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728.05 万元，其中固定管理费（包括直升机保险费等）不高于人民币 242.5 万元/架/年，空巡小时费不高于人民币 2.425 万元/小时，空巡时间按 100.227 小时计算。
5.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项目	一项	海事直升机实行“全委托管理”模式，即采购人将自购的 2 架 A109S 直升机（含随机资料、航材、工具、设备等）委托投标人进行运营管理。投标人对海事直升机的任务作业、维修保养、安全和地面保障等进行全面委托管理。采购人的海事飞行机组人员接受投标人的技术管理、参与海事飞行任务。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但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可开展通用航空作业。且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有“海洋监测”或“空中巡查”。（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
-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国 e 平台线上获取

（三）方式：

#### 1. 供应商注册

（1）使用傲游、QQ 或搜狗浏览器输入网址 [www.ebidding.com](http://www.ebidding.com) 进入国 e 平台，在首页点击“国 e 平台注册”，按指引完成用户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可跳过本步骤，无须重复注册。

（2）国 e 平台联系人：叶小姐、李先生，电话 020-37860671、37860665。

#### 2. 购买招标文件

（1）登录国 e 平台点击“项目管理”→“我的项目”→“我要参与”→“立即参与”，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扫描件，点击“提交”。

（2）完成提交后，申请状态显示为“待确认”状态。采购代理人员确认后，点击“项目管理”→“我的项目”→购买文件→填写相关信息→生成订单。

(3) 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网银支付、微信支付等）完成订单支付，点击“我的项目”→“文件下载”，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和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4) 电子发票一般在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点击“我的项目”→“招标文件订单”下载电子发票。

### 3. CA 证书的办理方法

(1) 在办理 CA 证书前，请办理单位先按照国 e 平台用户指南完成平台注册手续。

(2) 办理 CA 证书后，办理单位可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对投标文件的加解密、开标等环节进行操作。

(3) 办理 CA 证书手续，须彩色扫描以下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审核后办理 CA 证书：

序号	资料内容	资料要求
1	办理单位登录国 e 平台，在“常用文件”功能处点击下载《供应商 CA 证书申请及软件安装》，解压文件后按《附件 1-1、单位证书申请及更新表》要求填写并盖章，并彩色扫描《电子印章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务必清晰鲜明，彩色扫描件。
2	办理单位向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缴纳办理费用的银行汇款底单。（详见“常用文件”--《供应商 CA 证书办理流程指引》	彩色扫描件。

(4) CA 证书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

(5) CA 证书办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20 楼。

(6) CA 证书领取方式：供应商可以到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者采用邮寄方式，邮寄方式邮费默认到付，且代理机构不提供邮寄费用发票。

(7) 具体 CA 证书办理及使用的详细说明请供应商登录国 e 平台后在首页“常用文件”项下下载并阅读《供应商 CA 证书申请及软件安装》。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只有注册成功（包括获取企业CA证书）并购买招标文件者方可参与投标（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四)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国 e 平台。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所有投标文件上传至国 e 平台并按“递交投标文件”选项。考虑到国内网络实际情况，以及投标文件实际大小，建议供应商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 3 天执行上传投标文件操作，至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地点：国 e 平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3 号会议室。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不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到达开标地点。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 e 平台网站（[www.ebidding.com](http://www.ebidding.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媒体上发布。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联系方式：020-390350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联系方式：020-877681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子安、孔繁钊

电话：020-37860616、37860762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说明：采购人需求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服务范围：**海事直升机实行“全委托管理”模式，即采购人将自购的 2 架 A109S 直升机（含随机资料、航材、工具、设备等）委托投标人进行运营管理。
- (二) **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海事直升机的任务作业、维修保养、安全和地面保障等进行全面委托管理。采购人的海事飞行机组人员接受投标人的技术管理、参与海事飞行任务。根据监管的需要，采购人将派出驻场代表负责现场工作监督。
- (三)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要求：**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但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 **服务标准：**具体服务标准详见海事直升机的停放及飞行要求。
- (五) **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	一项	人民币 728.05 万元，其中固定管理费（包括直升机保险费等）不高于人民币 <u>242.5</u> 万元/架/年，空巡小时费不高于人民币 <u>2.425</u> 万元/小时，空巡时间按 100.227 小时计算。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项目概况

采购人购置的 2 架 A109S 直升机（简称海事直升机），购置总价为人民币 122269127.48 元，原委托管理合同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为确保海事直升机后续正常使用，拟将 2 架海事直升机委托国内供应商进行管理。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委托管理模式**

1. 海事直升机实行“全委托管理”模式，即采购人将自购的2架A109S直升机（含随机资料、航材、工具、设备等）委托投标人进行运营管理。投标人对海事直升机的任务作业、维修保养、安全和地面保障等进行全面委托管理。采购人的海事飞行机组人员接受投标人的技术管理、参与海事飞行任务。根据监管的需要，采购人将派出驻场代表负责现场工作监督。
2. ★在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期间，投标人对海事直升机的运行安全、海事飞行机组人员安全和适航管理负安全责任。
3.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海事直升机购买满足采购人飞行作业范围（可能包含中国境外的国家和地区）的保险，采购人为唯一保险受益人，并将采购人及其相关上下级单位列为保险的附加被保险人。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直升机机身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责任险或等效人身保险（乘客是指采购人同意登机的任何人，但不包含投标人的飞行人员、机务人员）、机身战争险等。其中机身一切险的保险金额按协议价值人民币61134563.74元/架；第三者责任险的赔付限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00.00元/架；乘客责任险或等效人身保险，确保每个乘客座位总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座（如发生保险事故，乘客责任险或等效人身保险项下涉及人员死亡时，保险公司应按照保单约定的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座一次性全额赔偿，可以根据保险公司目前险种进行匹配），每架直升机4座；机身战争险的保险金额同机身协议价值。投标人购买保险前，保险的种类和条款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上述保险的保费从固定管理费用中支出，相关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保险公司。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应尽快购买保险，确保海事直升机保险有效期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为其飞行人员、机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其标准不得低于上述乘客责任险的标准，即总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座。如未为飞行人员、机务人员购买足额保险，由投标人对飞行人员、机务人员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 投标人购买保险应向有直升机保险经验和有赔付能力的保险公司购买。

## **(二) 海事直升机飞行任务及委托管理服务要求**

### **1、海事直升机飞行作业范围和主要飞行任务**

(1) 海事直升机主要作业范围为广东、广西、海南、南海海区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方。若投标人可提供相应的基地保障，则便于采购人对海事直升机项目的管理及保证空巡工作的开展。

(2) 海事直升机主要飞行任务

1) 执行海上及内河水域的日常巡航监管、交通组织、排污监视和助航标志巡查；遇有险情事故时，执行应急搜救指挥，随机备有少量轻型水上救生设备，提供水上人命安全救援；遇有水上交通事故时，执行船舶溢油、排污监视和遥感实时监视监测；执行人员运送和少量物

资补给等任务。

2) 作为船载海事直升机，随船执行任务。

3)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参与演习、出访、海区巡航等飞行任务。

## 2、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服务要求

### (1) 海事直升机的停放

★1) 委托管理期间，原则上 2 架海事直升机停放在投标人机场（因工作需要，仅限于广州市或深圳市或珠海市或中山市，此均为主运营基地机场），或临时停放在海巡船上及采购人指定地点。（须提供机场所有权证书或机场保障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承诺函）

2) 海事直升机的飞行和机务人员跟随海事直升机转移，确保海事直升机能及时完成飞行任务。

### (2) 海事直升机飞行要求

1) 2 架海事直升机托管期计划空巡（含调机）总时间 100.227 小时。

2) 投标人应确保海事直升机执行日常飞行任务，包括节假日的飞行，2 架直升机的托管期适航总天数不少于 550 天。

3) 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保障海事应急飞行监管任务的实施，确保完成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下达的应急任务，应急飞行出勤率 100%。

★投标人应确保海事直升机在海巡船停放时，接到应急任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起飞；在投标人基地停放时，做到昼间 45 分钟、夜间 60 分钟内起飞执行应急任务。

3、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航空器/机体、动力装置和航空器部件等维修能力，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期间，如发生故障，由投标人负责维修至正常。

## (三) 技术参数

### 1、A109S 型直升机基本技术参数

机身长度 11.65 米、宽度 3.29 米、高度 3.39 米，主旋翼直径 10.83 米，配置两台 P&W207C 发动机，最大起飞重量 7000 磅；出厂日期：2010 年；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机身飞行小时数/起落架次：B-7776，1812：56/3030；B-7778，1680：18/2358；配备吊舱、图像传输、AIS 等任务设备。

### 2、部分海巡船起降平台技术参数

(1) 1 千吨级海巡船，起降平台平面几何尺寸为 20.0m×11.0m（长×宽）；

(2) 3 千吨级海巡船，起降平台平面几何尺寸为 20.0m×13.0m（长×宽），起降平台按直升机最大起飞重量 6 吨设计建造；

(3) 5 千吨级海巡船，起降平台平面几何尺寸为 22.8m×16.0m（长×宽），起降平台按直升机最大起飞重量 10 吨设计建造。

(4) 万吨级海巡船，起降平台平面几何尺寸为 25.0m×20.0m（长×宽），起降平台按直升机最大起飞重量 13 吨设计建造。

#### **(四) 投标人投入项目人员要求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有持 CAAC 商用驾照飞行员（机长、副驾驶）不少于 6 名，机务人员（机务放行师、机务维修人员）不少于 4 名。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执行，投标人派出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

##### **1、机长**

###### **(1) 执照资质**

持有 CAAC 直升机类型和 IFR 等级飞行驾驶证书。

###### **(2) 经验资质**

- 1) 驾驶直升机总飞行时间不少于 1600 小时。
- 2) 担任机长总飞行时间不少于 800 小时。
- 3) 海上飞行资历（距最近海岸线的水平距离超过 20 海里）不少于 3 年。
- 4) 具有海上平台或者船载飞行经历。
- 5) 具备直升机 IFR 飞行能力。
- 6) 具备直升机夜航飞行能力。
- 7) 接受过水下逃生训练（须提供第三方培训机构签发的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 **2、副驾驶**

###### **(1) 执照资质**

持有 CAAC 直升机类型和 IFR 等级飞行驾驶证书。

###### **(2) 经验资质**

- 1) 驾驶直升机总飞行时间不少于 600 小时。
- 2) 具备直升机 IFR 飞行能力。

##### **3、机务放行师**

###### **(1) 执照资质**

具备进行直升机维修的 CAAC 有效证书。

###### **(2) 经验资质**

- 1) 航空及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能够独立阅读并正确理解英语维护手册；
- 2) 精通本专业技术，能够组织疑难故障排除和重大故障研究，熟练掌握设备的检查、测量、调整、修理及空中特殊情况的处置方法；
- 3) 能够熟悉运用条例和规章，总结维护和管理经验，研究故障规律，制定预防性措施；
- 4) 不少于五年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工作经验；
- 5) 具有两年以上直升机单独放行经验，其中不少于一年的双发涡轮直升机放行经验。

##### **4、机务维修人员**

###### **(1) 经验资质**

- 1) 航空及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能够独立阅读并正确理解英语维护手册；

- 2) 精通本专业技术，能够参与疑难故障排除和重大故障研究，熟练掌握设备的检查、测量、调整、修理及空中特殊情况的处置方法；
  - 3) 能够熟悉运用条例和规章，总结维护经验，研究故障规律，制定预防性措施；
  - 4) 不少于三年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工作经验，其中不少于一年的双发涡轮直升机维修工作经验；
- 5、投标人派出的机组人员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履历必须提交采购人备案。
- 6、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综合运行管理能力强，提供机务管理方案、运行控制（航务）管理方案、飞行管理方案。
  - ★2) 投标人运行安全度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2024 年 5 月 8 日）前所运行的航空器未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且未发生 4 次（含）以上民用航空器征候。（须登录“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打印投标人安全事件信息列表，着重标注投标人发生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及“民用航空器征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提供中国民航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运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直升机机型的运行能力、开展业务的种类等。

## 五、 商务要求

1.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指标要求：2 架直升机的托管期适航总天数不少于合同约定的天数；应急飞行出勤率达 100%。
3. 中标人应将经过民航管理部门批准的飞行手册、维修方案、快速检查单、最低放行清单、运行规范等文件交采购人备存一份。
4. 中标人负责海事直升机试飞申报、勤务保障、并检查海事直升机试飞大纲的各项性能指标，如实做好记录和验收，并对验收进行全面的评估总结，形成评估报告交采购人。

### （一）直升机运行费用

★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委托管理费包括海事直升机在委托管理期间的所有费用（以下费用除外：①直升机主减速齿轮箱和发动机到寿返修、送检、交换送修、采购以及由此产生的关税，②非中标人人为原因导致的直升机主减速齿轮箱和发动机故障送修、送检、采购以及由此产生的关税等保险不能承担的费用，如发生前述费用时，由采购人另外支付）。

### （二）委托管理过渡期的工作

委托管理过渡期是指委托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海事直升机正式运行之日前的时段。中标人在委托管理过渡期需完成以下工作：

1. 派出人员协助采购人做好海事直升机运行前期工作。
2. 负责海事直升机运营保障文件和运营资质的申办。
3. 负责海事直升机有关管理文件、制度的编写工作。
4. 负责海事直升机验收的技术工作。
5. 免费提供 2 架直升机执行海事飞行任务。
6. 负责完成合同期限内海事直升机空巡航线的申报工作。

### **(三) 付款方式**

1. 直升机固定管理费分四期支付：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直升机固定管理费的 25%；第二期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和结算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直升机固定管理费的 25%；第三期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和结算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直升机固定管理费的 25%；第四期于合同履行完毕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和结算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直升机固定管理费的余款。
2. 空巡费结算：原则上按月结算，但需根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和空巡实际执行情况作相应调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和空巡时间统计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采购人需支付的空巡费按已实际执行的空巡小时数×空巡小时费结算。以上费用支付时间具体以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 结算清单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由中标人出具的海事直升机飞行人员、机务人员名单，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 (2) 由海事直升机飞行人员、机务人员签名的未拖欠工资的证明；
  - (3) 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重点及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1.2 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项目（2024年） 1.4 预算金额：728.05万元 1.5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性资金 1.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2	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但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4	承包方式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6	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日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万元。 (2) 保证金递交形式：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易采保）或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3) 保证金递交方式： ① 投标保证金（易采保）：供应商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e平台”），在购买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后，

		<p>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文件管理”-“文件下载”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在下载列表中选择供应商拟投项目（标段），并点击“+ 办理保证金保险（保函）”，跳转到申请页面。</p> <p>②电汇（转账）方式：供应商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 e 平台”），在购买并下载拟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后，点击主页上方菜单栏“保证金管理”-“保证金虚拟子账号”进入保证金管理页面；在保证金管理项目列表中选择供应商拟投项目（标段），并点击项目栏后方的“查看”，下载《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p> <p>③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p> <p>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保证金递交账户：供应商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的每个项目（标段）对应的保证金汇款银行账号是不一样的，具体的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投标保证金账户银行汇款信息》函。</p> <p>（5）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注：供应商可以登录国 e 平台，选择主页上方菜单栏“保证金管理”查看保证金汇款的到账情况。招标项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保证金汇款路径原路退还保证金。因此，供应商不得用现金方式汇款。如汇款不符合要求导致保证金退还不成功等情况，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内。</p>
9	履约担保	/
10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u>2024 年 5 月 12 日 16: 00</u> 前在国 e 平台上提出。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728.05 万元，其中固定管理费（包括直升机保险费等）不高于人民币 242.5 万元/架/年，空巡小时费不高

		于人民币 2.425 万元/小时，空巡时间按 100.227 小时计算。										
15	投标报价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海事直升机机场使用和航务保障费用、海事直升机代管费用、海事直升机人员费用、海事直升机航材工设备费用、海事直升机航空油料费用、海事直升机保险费用，海事直升机机载任务设备日常维护和耗材更换费用、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6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u>										
17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该费用以中标金额（总价）为基数，根据《国家发展与计划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载明的标准（服务招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u>下浮20%</u>计算收取。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内，但在报价中单列，以人民币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举例：某服务标中标金额 200 万元，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 万元</p>	费率	服务类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费率	服务类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18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3 踏勘现场联系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在国 e 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在上述网站查询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视为送达各供应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在上述网站查询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视为送达各供应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投标报价；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需求、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转成 PDF 格式，并通过客户端进行关联加密，生成加密过的投标文件（etnd 后缀的商务、技术、价格文件）并上传递交至国 e 平台。

对 excel 表格等不可编辑成 PDF 的材料，若供应商需制作成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客户端进行加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所有投标文件上传至国 e 平台并按“递交投标文件”选项。考虑到国内网络实际情况，以及投标文件实际大小（单个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00M），请供应商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执行上传投标文件操作，至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在上传文件时如遇到问题需要协助可联系国 e 平台服务人员（叶韵诗：yeyunshi@ebidding.com 电话 020-37860669、叶海恋：yehailian@ebidding.com 电话：020-37860671、李磊：lilei@ebidding.com 电话：020-37860665）。**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应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国 e 平台采用的 CA 证书是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具备多种加密及安全认证的解决方案，投标文件一经加密后只有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或加密时生成的随机码才可以有效解密，因此请供应商有效保管 CA 证书，如因 CA 证书及同时生成的随机密码丢失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的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国 e 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签到。

5.2.3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确认开标。此后，供应商凭 CA 证书在国 e 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最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

5.2.4 在签名阶段，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开标一览表。

5.2.5 供应商在开标阶段，须凭 CA 证书进行操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 $L$ ；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利。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函和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质疑函原件递交至以下地点: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 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 020-37860713/715 (工作/接收时间: 8:30-17:00), 邮箱:  
guochunxi@ebidding.com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 10.2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10.3 适用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10.4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为法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应为其主要负责人。

####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10.6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商务部分满分 15 分，技术部分满分 65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应回避的情形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6.1 款规定。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资格评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附表 1 “资格评审表”的内容只要有一项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无效且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1.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的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表”的内容只要有一项不通过，则视为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无效且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2 详细评审**

#### **3.2.1 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商务评审表”和附表 4 “技术评审表”的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审，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

#### **3.2.2 投标报价评审**

##### **3.2.2.1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报价如有漏项，则将其他供应商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加进该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如已报项目的数量不足，则按供应商自身所报项目单价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评标价的基础。

- (6) 若投标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超出部分应予剔除。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情形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起约束作用。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价，则评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中标价以投标价为准；修正后价格若低于投标价，则评标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价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确认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 **3.2.2.2 低于成本价的确认**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5 “投标报价评分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综合得分

3.4.1 综合得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商务得分：所有评委商务评分（总分）取算术平均值；
- (2) 技术得分：所有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取算术平均值；
- (3) 价格得分：为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综合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3.5 评标结果

3.5.1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最终总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序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5.2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 附件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附表五：投标报价评分表

**附表 1：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p>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以最新出具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报表。</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p> <p>(4) 税务部门出具的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p>
2	<p>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p>	<p>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可开展通用航空作业。且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有“海洋监测”或“空中巡查”。</p>	<p>提供证书复印件。</p>
4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结果为：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6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投标。	供应商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审查结论	

说明: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进行评审, 通过就记为“○”, 不通过就记为“×”。

2. “资格评审表”的内容只要有一项不通过, 则视为资格评审不通过, 其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 2：符合性评审表

###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中打“★”号条款的响应	不允许负偏离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文件是否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审查结论	

说明：

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项进行评审，通过就记为“○”，不通过就记为“×”。
2. 统计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项的评审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商务部分（合计 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投标人经验和业绩	1、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直升机托管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船载或海上平台作业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上述累计最高得 6 分。 备注：须提供托管项目、作业项目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	6	6
(二)	运行能力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管理有直升机最大起飞重量 $\geq$ 7000 磅的，每一架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2、运行其他直升机最大起飞重量 $<$ 7000 磅的，得 1 分； 上述累计最高得 6 分。 备注：须提供直升机航空器型号合格证，以及民航监管单位签发的 CCAR-91 部或 CCAR-136 部运行规范航空器清单。	6	6
(三)		开展的业务种类： 投标人实际开展的业务种类 3 种及以上，得 3 分； 投标人实际开展的业务种类为 2 种，得 2 分； 投标人实际开展的业务种类为 1 种，得 1 分。 无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投标人开展业务种类相关证明材料。	3	3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技术部分（合计 6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基地保障	投标人在珠三角地区（除主运营基地机场外）可提供作为海事直升机非主运营基地的机场，且做出机场、机库及其他保障设施供使用的承诺，得 2 分； 无或其他 0 分。 备注：须提供机场所有权证书或机场保障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承诺函。	2	2
(二)		投标人在广东省（珠三角地区除外）或广西或海南可提供机场，且做出机场和机库使用承诺，每个机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无或其他 0 分。 备注：须提供机场所有权证书或机场保障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承诺函。	3	3
(三)	综合运行管理能力 (提供在维修能力、运行控制和飞行管理方面具体的管理方法和管理系统，及系统使用情况和效果)	投标人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且维修工作类别囊括 3 种或以上项目（例如航空器/机体、动力装置和航空器部件等）的，得 5 分； 维修工作类别囊括 2 种项目的，得 3 分； 维修工作类别只囊括 1 种项目的，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维修许可证复印件。	5	5
(四)		运行控制（航务）管理方案：含管理方法和管理系统。 在运行控制（航务）管理方面能够充分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取得成果，得 3 分； 在运行控制（航务）管理方面管理方法基本可行，得 2 分；	3	3

		在运行控制（航务）管理方面管理方法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 0 分。 备注：须提供管理方案及取得成果的证明材料。		
(五)		飞行管理方案：含管理方法和管理系统。 在飞行管理方面能够充分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取得成果，得 3 分； 在飞行管理方面管理方法基本可行，得 2 分； 在飞行管理方面管理方法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 0 分。 备注：须提供管理方案及取得成果的证明材料。	3	3
(六)	托管服务指标 承诺	承诺的各项服务指标（见合同条款 4.2），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承诺的各项服务指标（见合同条款 4.2），任意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本项得 0 分。 备注：以《合同条款响应声明函》的响应情况为准。	5	5
(七)	托管服务方案	托管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支持方案、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管理等。 有完整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应客观反应较强的操作性，以客户为先，以优质的服务保障客户飞行需求，建立及时的信息传递及报告制度，有效响应客户问题并及时反馈整改（可列举客户反馈问题的处理案例）。 服务支持方案、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完善、思路清晰、操作性强，得 5 分； 服务支持方案、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完善、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服务支持方案、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管理，措施不完善、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5
(八)	安全管理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2024 年 5 月 8 日）前无等级事故（含国家航空器事故）得 10 分，其余不得分；	10	10

		备注：须中国民航局出具的民用航空器安全无事故证明和由投标人出具的为国家航空器提供托管服务期间以及自有民用航空器作为国家航空器运行期间的安全无事故书面声明。若投标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以成立后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计算。		
(九)		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管理运行情况。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管理运行情况完善，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管理运行情况基本完善，得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管理运行情况不够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 0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3
(十)	飞行员培训经历	投标人提供的飞行员全部接受过水下逃生训练的得 6 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签发的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6	6
		投标人提供的飞行员近 3 个自然年度（2021—2023 年度）在中国民航局认可的 CCAR-142 部训练中心连续接受 D 级直升机模拟器训练情况：全部飞行员每年均有经历的得 7 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 CCAR-142 部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飞行训练中心签发的人员训练证书、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信息（登记为 D 级）等证明材料，时间以飞行训练中心签发的人员训练证书训练课程时间为准。	7	7
(十一)	服务人员水平及投入计划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机长 <b>同时</b> 具备以下条件的，少于 4 人的得 0 分，4 人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7 分。 1) 驾驶直升机总飞行时间 $\geq$ 1600 小时； 2) 担任机长总飞行时间 $\geq$ 800 小时； 3) 海上飞行资历（距最近海岸线的水平距离超过 20 海里） $\geq$ 3 年； 4) 具有海上平台或者船载飞行经历； 5) 具备直升机 IFR 飞行能力； 6) 具备直升机夜航飞行能力。	13	13

		<p>2、机务人员<b>同时</b>具备以下条件的，少于 2 人得 0 分，2 人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5 年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工作经验；</li> <li>2) 具有≥2 年直升机单独放行经验；</li> <li>3) 具有≥1 年的双发涡轮直升机放行工作经验。</li> </ol> <p>备注：上述机长和机务人员累计最高得 13 分，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对应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上述有相应要求的以上述要求为准）以及有效期内的人员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上述人员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证明文件无法判断（或证明）人员对应要求的，则该人员不予计分。</p>		
--	--	---	--	--

**附表 5：投标报价评分表****投标报价评分表**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满分</p> <p>供应商的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评标办法修正后并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p>

注：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含联合体）报价响应时需注意，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享受上述政策的情形：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若属于联合体报价，则是联合体的主体单位，下同）报价响应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

即：

评审价=核实价（有效供应商经价格核准后的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对于工程类项目：供应商（若属于联合体报价，则是联合体的主体单位，下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3%），即：

评审价=核实价（有效供应商经价格核准后的报价）×（1-C2）；

对于服务类项目：供应商（若属于联合体报价，则是联合体的主体单位，下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为 10%），即：

评审价=核实价（有效供应商经价格核准后的报价）×（1-C3）；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为 4%），即：

评审价=核实价（有效供应商经价格核准后的报价）×（1-C4）；

（3）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依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既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合同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2024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目录

1.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 委托管理
5. 托管业务信息报告与保存
6.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7. 工作的日常联系
8. 知识产权
9. 保密责任
10. 违约责任
11. 免责条款
12. 合同的成立、修改和补充、终止
13. 争议的解决
14. 其他事项

附件：乙方人员资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航空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就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确保海事直升机执行海事任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1.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在本合同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甲方”（委托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即本合同中的委托管理单位。

1.2 “乙方”（受托方）是指“\_\_\_\_\_”，即本合同中的受托管理公司。

1.3 “委托管理”是指甲方将 2 架 A109S 直升机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甲方派出人员负责托管工作的监督管理。

1.4 “海事直升机”是指本合同中甲方自购的、按购置合同《直升机技术规格》装备的 A109S 直升机。

1.5 “海事飞行机组人员”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事海事直升机飞行作业的乙方的飞行人员、机务人员和甲方的空巡执法人员。

1.6 “甲方基地”是指广东海事局相关海事直升机临时起降点。

1.7 “月”即公历月。

1.8 “天”是指日历天数，即从 00 点 00 分到 24 点 00 分的时段。

1.9 “飞行时间”是指从海事直升机旋翼开始转动到旋翼停止转动之间的时间段，计算时间精确到分钟。

“空巡时间”是指为了执行甲方所下达空巡任务的飞行时间（包括空巡执法、空巡执法任务调机、空巡执法任务试飞等）。

1.10 “应急飞行”是指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下达的应急飞行任务。

1.11 “航材”是指航空器材，泛指供维修海事直升机的零部件，即海事直升机所有组成部件的统称。

1.12 “工具”是指维修保养海事直升机所必需的所有用具和特殊设备。

1.13 “工作”是指在本合同及附件中明确要求的和隐含的由甲乙双方承担的所有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设备、材料和服务等。

1.14 “条”是指条款项目编排序列中的第一层数字，如“2”指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5 “款”是指条款项目编排序列中第二层数字，如“2.1”款指“甲方的权利”。

1.16 “项”是指条款项目编排序列中第三层数字，如“4.2.3”项。

1.17 “应急飞行出勤率”=（托管期内直升机实际应急飞行出勤次数/托管期内指令应急飞行出勤次数）×100%。

1.18 除本合同另有设定外，其组成的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及其附件、附表；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合同的实施细则。

1.19 “适航”与民航规章中的“适航”具有同样的含义。

##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

2.1.1 甲方拥有 2 架 A109S 直升机的所有权，在委托乙方管理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从事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飞行活动。

- 2.1.2 要求乙方派出符合资质要求（详见附件）的海事飞行机组人员，并经甲方认可。
  - 2.1.3 根据委托管理工作需要，派出驻场人员代表甲方行使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的权利。
  - 2.1.4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的规定，及时提供委托管理业务的信息报告。
  - 2.1.5 按照本合同第5.3款的规定，对委托管理工作适时进行了解和检查。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飞行记录、机务维修保养记录和技术通报执行记录等与委托管理工作有关的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
  - 2.1.6 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
  - 2.1.7 委托并指定乙方接受民航当局应发送给甲方的与海事直升机及其委托管理有关的通告。
  - 2.1.8 有权要求乙方机务人员参加空巡任务。
  - 2.1.9 有权对乙方运营工作进行抽查或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 2.1.10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要求和建议。
  - 2.1.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2 甲方的义务
    - 2.2.1 适时将本合同规定的标的海事直升机交乙方管理，同时将甲方飞行机组人员技术管理工作交与乙方。
    - 2.2.2 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 2.2.3 提供海事飞行机组人员随海巡船舶执行任务期间的船上住宿、伙食等工作条件。
    - 2.2.4 协助乙方办理与海事直升机管理相关事宜。
    - 2.2.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的权利
    - 3.1.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民航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关规范、手册、程序，安全运行和管理海事直升机。
    - 3.1.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
    - 3.1.3 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2 乙方的义务
    - 3.2.1 对海事直升机的运行安全、海事飞行机组人员安全和适航管理负安全责任。
    - 3.2.2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详见附件）的海事飞行机组人员。
    - 3.2.3 全力保障甲方完成日常的海事飞行作业，确保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飞行任务；保持海事直升机内、外观的标识清楚、干净整洁；按照直升机手册规定，做好海事直升机的维修保养工作，保障海事直升机的飞行安全。
    - 3.2.4 负责海事直升机航空运行管理和临时起降点的申报审批及协调工作，确保顺利执行飞行任务。
    - 3.2.5 在委托管理期间，无偿为甲方海事飞行机组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 3.2.6 按照本合同第5条的规定，向甲方报告托管情况。
    - 3.2.7 配合与协助甲方的海事直升机起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等相关事宜。

- 3.2.8 全力协助甲方制定完成海事直升机管理运行相关技术、安全规章制度等文书。
- 3.2.9 无偿为甲方提供因飞行任务需要使用乙方协议机场或临时起降点。
- 3.2.10 提供甲方人员在乙方机场临时的办公、休息场所以及就餐的便利。
- 3.2.11 在任何合理时间与甲方代表沟通，确保乙方工作符合合同要求。
- 3.2.12 应提供正确维护和操作海事直升机所必须的航材、工具、设备。
- 3.2.13 应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并符合资质要求（详见附件）的人员，并对其进行必需的专业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劳动保障，以保证能完全胜任合同所需工作。
- 3.2.14 在征得民航当局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按照甲方要求对海事直升机外观标志进行喷涂。
- 3.2.15 按照中国法律以及民航当局的要求，保存完整准确的工作记录，以供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且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运营工作的抽查或检查。
- 3.2.16 在收到民航当局发送的与海事直升机及其委托管理有关的通告时，及时转告甲方。
- 3.2.17 应当确保甲方及其委任的代表能够查阅运行责任确认书。乙方还应当确保民航当局能够查阅委托管理航空器的运行责任确认书。
- 3.2.18 在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间，乙方的委托管理行为不得引发海事直升机所有权的转移，乙方不得在海事直升机或其任何部分上设立或导致产生对海事直升机所有权不利的担保权益、争议或第三方权利。本合同项下的海事直升机，不适用留置权的规定。除了正常维护、保养或维修之外，乙方对海事直升机不得进行任何实体形式之处分。
- 3.2.19 在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海事直升机的安全与完整。因乙方未按民航当局、厂家或合同要求，或因乙方其他责任导致的海事直升机及其设施设备减少使用寿命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3.2.2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4. 委托管理**

##### **4.1 委托管理基本内容**

- 4.1.1 甲方将自有的 2 架 A109S 海事直升机委托乙方管理，并将海事飞行机组人员的技术管理委托乙方，委托管理期限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但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4.1.2 为保障海事直升机任务飞行，乙方提供飞行员（机长、副驾驶）、机务人员（机务放行师、机务维修人员），与甲方人员共同组成海事直升机飞行机组。
- 4.1.3 乙方应确保海事直升机执行日常飞行任务，包括节假日的飞行，2 架直升机的托管期适航总天数不少于 550 天。
- 4.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委任代表对海事直升机的飞行保障，航材、工具、设备管理，航油管理及其他地面保障工作的监督。
- 4.1.5 乙方人员在执行飞行任务期间，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指挥。
- 4.1.6 甲方享有委托管理工作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海事飞行机组人员进行技术和工作情况评价，并向乙方提出工作改进和人员更换的建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人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 4.2 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基本指标

4.2.1 从委托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60 天内,乙方必须实现委托管理直升机的正常任务运营。为保证在过渡期内执行海事监管任务,乙方须免费提供 2 架直升机执行海事飞行任务,飞行作业范围和主要作业内容依照本合同 4.3 款要求。乙方提供的直升机性能不应低于本合同所指的海事直升机。

4.2.2 2 架直升机托管期计划总空巡时间 100.227 小时。空巡时间以完成飞行任务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4.2.3 2 架直升机的托管期适航总天数不少于 550 天。

4.2.4 应急飞行出勤率须为 100%。

## 4.3 海事直升机飞行作业范围和主要作业内容

4.3.1 海事直升机主要作业范围为广东、广西、海南、南海海区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方。

### 4.3.2 海事直升机主要作业内容

4.3.2.1 执行海上及内河水域的日常巡航监管、交通组织、排污监视和助航标志巡查。

4.3.2.2 遇有险情事故时,执行应急搜救,随机备有少量轻型水上救生设备,提供水上人命安全救援。

4.3.2.3 遇有水上交通事故时,执行船舶溢油、排污监视和遥感实时监视监测。

4.3.2.4 执行人员运送和少量物资补给等任务。

4.3.2.5 作为船载海事直升机,随船执行任务。

4.3.2.6 完成甲方交办的参与演习、出访、海区巡航等飞行任务。

### 4.4 海事直升机的验收和接机

4.4.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海事直升机的技术检查,文件资料、航材、工具、设备和技术档案等交接工作,乙方负责验收保管并签字确认,整理造册送甲方归档保存。

4.4.2 乙方应将经过民航管理部门批准的飞行手册、维修方案、快速检查单、最低放行清单、运行规范等文件交甲方备存一份。

4.4.3 乙方负责海事直升机试飞申报、勤务保障、并检查海事直升机试飞大纲的各项性能指标,如实做好记录和验收,并对验收进行全面的评估总结,形成评估报告交甲方。

4.4.4 甲乙双方制定在海巡船上的飞行培训计划,共同总结、编写船基场地起降、检修、进出库、加油、准备等程序。

4.4.5 在直升机验收之后,乙方协助甲方督促直升机供货商继续履行各项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技术服务和支持、协助建立运行和安全体系、辅导现场排故、专业性维护维修技术指导、岗位培训和实地带教等。

4.4.6 乙方负责将 2 架海事直升机(含随机资料、航材、工具、设备等)转场至乙方机场,转场期间 2 架海事直升机的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 2 架海事直升机购买相关保险(保险金额按协议价值人民币 61134563.74 元/架)。

## 4.5 海事直升机的停放

委托管理期间,原则上 2 架海事直升机停放在甲方认可的乙方机场,或临时停放在海巡船上及甲方指定地点。

#### 4.6 协助甲方基地设施的建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进行自身起降场站的基础设施建设，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海事直升机起降场和辅助设施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撰写，协助审核设计方案和图纸，协助海事直升机起降场和辅助设施工程的建设和验收。

#### 4.7 飞行任务保障

4.7.1 在甲方于飞行前一天的 15:00 时前或按当地军民航受理飞行计划时间至少提前一小时书面向乙方下达飞行任务的前提下，乙方应提前做好各项飞行准备，确保按计划完成该次飞行任务，且起飞时间不晚于任务当天 15:30 时。

4.7.2 乙方应根据甲方飞行任务性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满足甲方所有飞行要求，机长全面负责海事直升机工作，全力保障甲方飞行任务，包括应急任务的圆满完成和甲方海事直升机安全。

**4.7.3 乙方应确保海事直升机在海巡船停放时，接到应急任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起飞；在乙方基地停放时，做到昼间 45 分钟、夜间 60 分钟内起飞执行应急任务。**

4.7.4 海事直升机的飞行和机务人员跟随海事直升机转移，海事直升机随海巡船执行海上监管任务时，乙方应派出海事直升机机组人员随船出航，确保海事直升机能及时完成飞行任务。

4.7.5 乙方应制定应急飞行预案，确保甲方海事应急飞行任务的实施。

4.7.6 甲方负责制定海事直升机托管期飞行计划。

4.7.7 乙方负责与军方、民航等航空管理部门和机场等相关航空保障单位的沟通协调；组织召开托管期航管协调会；及时完成各种飞行审批手续，取得飞行许可；提供完善的飞行保障服务；根据甲方制定的托管期飞行计划，按时完成任务。

#### 4.8 海事直升机的维护管理

4.8.1 乙方应按照民航当局、海事直升机/发动机生产厂家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维护、修理和检查海事直升机，确保海事直升机的适航状态。

4.8.2 乙方应制定海事直升机月度、季度、年度维护计划和定检时间间隔计划，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甲方。

4.8.3 乙方应根据相关技术文件制定维护保养方案，负责海事直升机机载任务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

4.8.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并及时提供直升机技术状况信息。

#### 4.9 航材、工具、设备的管理与存放

4.9.1 甲方将现有航材交予乙方保管和使用，实际发生费用按照航材实际购买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从委托管理费用中抵扣。

4.9.2 甲方将自购的工具、设备交予乙方保管和使用。合同终止时，双方按照委托管理工具、设备清单再次交接。

4.9.3 乙方按照直升机技术规格书和机务维修手册的要求，根据航材寿命件的使用量，购置海事直升机正常运行所需的航材（以下费用除外：①直升机主减速齿轮箱和发动机到寿返修、送检、交换送修、采购以及由此产生的关税，②非乙方人为原因导致的直升机主减速齿轮箱和发动机故障送修、送检、采

购以及由此产生的关税等保险不能承担的费用，如发生前述费用时，由甲方另外支付）。

4.9.4 乙方制定相关的航材管理制度，提供符合民航规章要求的库房存放海事直升机航材，并详细登记航材的使用和保管情况，配合甲方的监管。

4.9.5 甲方有权对乙方航材购买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4.9.6 合同终止时，海事直升机应处于适航状态，不得保留任何故障，不得保留在未来 90 天内（或 20 飞行小时内）须执行的 200 小时定检（或 6 个月定检）及以上级别定检的维修工作，装机寿命件的剩余使用寿命不得低于 100 飞行小时或 100 飞行循环或 120 天（以先到为准）。

4.9.7 合同终止时，乙方将委托管理航材的剩余部分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4.10 海事直升机航空油料管理

4.10.1 乙方应为甲方的海事直升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空油料加注服务。

4.10.2 乙方应为甲方的海事直升机提供在海巡船上的航空油料加注服务。

4.10.3 乙方提供的航空油料加注服务发生费用纳入委托管理费用。

4.10.4 甲方有权对航空油料的品质和加注工作进行监督。

4.11 海事直升机各项证件与文书的承办

4.11.1 在海事直升机正式移交前，甲方配合乙方向民航管理部门提交委托管理申请和委托管理合同；如需要，甲方配合乙方向民航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报告，办理海事直升机飞行所需的各种证件文书。

4.11.2 乙方承办飞行空域和海事飞行的所有航线申报、审批工作。

4.11.3 海事直升机投入正常使用前，乙方应编写飞行检查单、最低设备放行标准等文件。

4.11.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详细的证件文书清单将各种证件与文书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4.12 直升机保险

4.12.1 乙方应为甲方海事直升机购买满足甲方飞行作业范围（可能包含中国境外的国家和地区）的保险，甲方为唯一保险受益人，并将甲方及其相关上下级单位列为保险的附加被保险人。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直升机机身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责任险或等效人身保险（乘客是指采购人同意登机的任何人，但不包含乙方的飞行人员、机务人员）、机身战争险等。其中机身一切险的保险金额按协议价值人民币 61134563.74 元/架；第三者责任险的赔付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架；乘客责任险或等效人身保险，确保每个乘客座位总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座（如发生保险事故，乘客责任险或等效人身保险项下涉及人员死亡时，保险公司应按照保单约定的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座一次性全额赔偿，可以根据保险公司目前险种进行匹配），每架直升机 4 座；机身战争险的保险金额同机身协议价值。乙方购买保险前，保险的种类和条款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上述保险的保费从固定管理费用中支出，相关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保险公司。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尽快购买保险，确保海事直升机保险有效期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为其飞行人员、机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其标准不得低于上述乘客责任险的标准，即总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座。如未为飞行人员、机务人员购买足额保险，由乙方对飞行人员、机务人员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购买保险应向有直升机保险经验和有赔付能力的保险公司购买。

4.12.2 甲方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当需自行购置海事直升机相关保险事宜时，乙方应给予协助。因此发生的海事直升机保险费用甲方在支付下一期委托管理费用时扣除。

4.12.3 乙方负责为甲方办理海事直升机保险索赔。如发生飞行事故，事故性质由民航当局工作组调查决定，甲乙双方组成事故联合处理工作组，乙方负责为甲方办理海事直升机保险索赔，双方各自负责所安排机上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 5. 委托管理业务信息报告与保存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不晚于3个工作日）报送委托管理业务信息，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海事直升机适航情况；
- (2) 海事直升机维修信息周报；
- (3) 海事直升机维修信息月报；
- (4) 不正常事件报告单；
- (5) 海事直升机检控表；
- (6) 飞行任务情况和飞行日报表；
- (7) 《误飞、返航、备降报告单》；
- (8) 月飞行时间；
- (9) 可能影响飞行作业的事宜；
- (10) 经费结算报告；
- (11) 海事直升机托管期委托管理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12) 航材、工具、设备的管理情况；
- (13) 航空器维修停药通报；
- (14) 甲方和乙方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5.2 乙方应保留一套关于履行本合同和相关工作的真实记录，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保留该记录不少于2年。

5.3 甲方授权的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履行完成后2年内，均可查阅乙方对本节第5.2款的记录。

## 6.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委托管理费用）=两架直升机的固定管理费+计划100.227小时的空巡费。

本合同按固定管理费（包括直升机保险费等）万元/架，空巡小时费万元/小时计费，按照托管期空巡计划100.227小时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固定管理费（包括直升机保险费等）×2架+空巡费（空巡小时费×100.227小时），合同总价为万元。

甲方需支付的空巡费按已实际执行的空巡小时数×空巡小时费结算。如果甲方下达的飞行小时数或实际飞行小时数少于100.227小时，甲方按实际飞行小时数支付空巡费。如果甲方下达的飞行小时数且实际

飞行小时数超出 100.227 小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甲方按实际飞行小时数支付空巡费，空巡小时费保持不变。

甲方按合同支付给乙方委托管理费包括海事直升机在委托管理期间的所有费用（以下费用除外：①直升机主减速齿轮箱和发动机到寿返修、送检、交换送修、采购以及由此产生的关税，②非乙方人为原因导致的直升机主减速齿轮箱和发动机故障送修、送检、采购以及由此产生的关税等保险不能承担的费用，如发生前述费用时，由甲方另外支付）。

6.1 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费组成，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6.1.1 海事直升机机场使用和航务保障费用

该项费用主要包括：通讯导航保障、气象服务、起降服务、场务保障、警卫和安全、机库使用、航管保障、航管业务协调、航路保障等费用。该项费用包含海事直升机在广东、广西、南海海区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方飞行、其他任务飞行和调机期间的机场使用、航务保障及其他有关飞行保障所发生之费用。

6.1.2 海事直升机代管费用

该项费用主要包括：直升机的运行管理、人员管理、机务维修、航务签派、作业安全等费用。该项费用包含直升机/发动机生产厂家或第三方有偿提供的文件、手册和技术支援费用，及其他与直升机代管运行相关之费用。

6.1.3 海事直升机人员费用

该项费用主要包括：乙方的飞行机组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津补贴、差旅费。该项费用包含有关海事直升机飞行任务的乙方机组及保障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1.4 海事直升机航材工具设备费用

该项费用主要包括：直升机航材购置、直升机航材储存、直升机航材送修、直升机航材索赔、工具和设备使用等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全部有关航材发生之费用，和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工具和设备使用费（以下费用除外：①直升机主减速齿轮箱和发动机到寿返修、送检、交换送修、采购以及由此产生的关税，②非乙方人为原因导致的直升机主减速齿轮箱和发动机故障送修、送检、采购以及由此产生的关税等保险不能承担的费用，如发生前述费用时，由甲方另外支付）。

对于应当购买、更换、使用的航材和工具等，乙方必须及时购买、更换、使用和支付相关费用，保障直升机正常安全运行。甲方的自购工具和设备免费供乙方使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损坏、丢失或损耗，乙方应负责修理和补充、所发生之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6.1.5 海事直升机航空油料费用

该项费用主要包括：直升机航空油料、直升机航空油料加注服务保障等费用。该项费用包含相关海事直升机飞行的航空油料和航空油料加注服务，及海巡船航煤油罐清洗、检验、加注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所有发生之费用。

6.1.6 海事直升机保险费用

该项费用主要包括：直升机机身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责任险或等效人身保险、机身战争险等费用。

### 6.1.7 海事直升机机载任务设备日常维护和耗材更换费用

该项费用主要包括：机载任务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耗材更换（如光电吊舱的干燥剂）费用。

### 6.1.8 双方确认按固定管理费+实际需支付的空巡费结算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费用。

## 6.2 合同费用的结算和付款方式

### 6.2.1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6.2.1.1 直升机固定管理费分四期支付：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直升机固定管理费的 25%；第二期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结算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直升机固定管理费的 25%；第三期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结算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直升机固定管理费的 25%；第四期于合同履行完毕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结算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直升机固定管理费的余款。

6.2.1.2 空巡费结算：原则上按月结算，但需根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和空巡实际执行情况作相应调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空巡时间统计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需支付的空巡费按已实际执行的空巡小时数×空巡小时费结算。

6.2.1.3 以上费用支付时间具体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6.3 合同付款原则

### 6.3.1 结算清单应包含如下内容：

- （1）由乙方出具的海事直升机飞行人员、机务人员名单，并加盖乙方公章；
- （2）由海事直升机飞行人员、机务人员签名的未拖欠工资的证明；
- （3）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6.3.2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经费结算清单有与事实不符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可就支付与事实相符部分；对异议事项，甲方和乙方应尽快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6.3.3 甲乙双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按双方认可的发票金额以人民币结算。

6.3.4 合同费用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6.3.5 执行 7 天以上的船载境外任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以上各项费用的支付方式若与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相冲突时，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

6.3.6 疫情期间，在遵守国家及属地防疫政策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因防疫要求产生的人员隔离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己方人员的费用。

6.3.7 如合同提前终止，对于乙方已履约且履约符合合同要求的，按乙方履约时长与合同期总时长之比例，以固定管理费总额为基数，折算甲方需支付的固定管理费，即需付固定管理费=（乙方履约时长/合同期总时长）×固定管理费总额；对于乙方已履约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未履约的期间，甲方不支付相应的管理费；对于空巡费，根据实际飞行时间，按合同约定的空巡小时费计算。

## 7. 工作的日常联系

7.1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代表（以下称为“甲方代表”或“乙方代表”），负责双方之间日常的联络沟通。并将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书面通知对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报对方。

甲方代表：

甲方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传真号码：

甲方电子邮箱：

乙方代表：

乙方通信地址：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传真号码：

乙方电子邮箱：

7.2 飞行计划和有关飞行、机务保障等事宜的通知，双方均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使用特许专利程序、著作、设备或制造品等而引起的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起诉和债务的追偿。若发生上述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2 乙方因为侵权诉讼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免付乙方相应期间的委托管理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日平均委托管理费用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 保密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乙方应就受托财产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

9.3 甲乙双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与对方相关的所有财务、统计、人员、技术及其他方面的数据和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告知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利用；在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将有关信息告知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利用前，应当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9.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海事飞行及突发事件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航拍，对于航拍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9.5 甲乙双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执行。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有过错的，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由于乙方原因，应急飞行出勤率低于 10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整。

10.3 由于乙方原因，2 架海事直升机的托管期适航总天数少于 550 天的，每少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10.4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满 60 天后乙方仍不能实现甲方海事直升机正常飞行的，每推迟 1 天，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继续无偿提供 2 架海事直升机执行海事飞行任务；满 90 天后仍不能实现甲方海事直升机正常飞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0.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使用海事直升机从事任何飞行活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10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10.6 合同终止时，海事直升机应当满足本合同 4.9.6 的要求。如不满足本合同 4.9.6 的要求，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负责。

10.7 乙方未及时购买海事直升机保险，或未保持海事直升机保险有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发的损失。

10.8 因一方违约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者因一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导致合同在有效期内提前终止，违约方按剩余履约时长与合同期总时长之比例，以固定管理费总额为基数，按 30%的比例折算违约方需支付的违约金，即需付的违约金=（剩余履约时长/合同期总时长）×固定管理费总额×30%；如双方违约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导致合同在有效期内提前终止，各方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0.9 由于乙方泄露海事飞行任务、航拍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5 万元/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10.10 若违约行为持续时间自从违约之日起计算，在 15 个工作日内的，违约方应按日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违约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款金额 30%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解除合同。

10.11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托管期委托管理费用中扣减。

10.12 除财政拨款的原因外，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欠付合同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11. 免责条款

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以暂缓履行义务。

11.2 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一方，应以书面方式立即通知对方，一旦不可抗力停止应立即恢复履行。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因财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2. 合同的成立、修改和补充、终止

### 12.1 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但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签订地：广州市。

#### （1） 12.2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所有针对本合同现有条款的修改、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形成书面文字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12.3 合同的终止

12.3.1 有下述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或一方丧失履行合同的基本条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同；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乙双方或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若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直升机受损修复费用超过同类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值 10%（含），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5) 经民航当局认定的因乙方原因造成飞行事故，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按时支付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海事直升机场使用和航务保障费用、海事直升机人员费用、海事直升机航材费用、海事直升机航空油料费用、海事直升机保险费用、海事直升机机载任务设备日常维护和耗材更换费用等，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向利益相关方支付费用（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委托管理费用中扣减该费用或直接向乙方索赔）。

(8)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拒绝甲方提出更换机组人员的要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12.3.2 除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外，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提前 2 个月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乙方应当依约履行合同，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12.3.3 如甲乙任意一方发生违约且该违约是可补救的，但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对该违约做出补救，双方应达成一个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法。如未能达成协议、纠正违约或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12.3.4 因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事由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新的托管方完成海事直升机验收和接机前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义务，委托管理的费用参照本合同的 6.3.7 计算。

### 13.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其他事项

#### 14.1 标题

本合同各章节和索引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插入，在本合同中不作专门解释。

#### 14.2 文件的确认

14.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和交流文件，通过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

14.2.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最终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到的一个日期为准。

#### 14.3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乙方人员资质

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派出人员应具备的资质和经验:

### 一、机长

1. 执照资质
2. 经验资质

### 二、副驾驶

1. 执照资质
2. 经验资质

### 三、机务放行师

1. 执照资质
2. 经验资质

### 四、机务维修人员

1. 经验资质

五、乙方派出的机组人员必须经甲方认可,履历必须提交甲方备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 资格/符合性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一	资格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二	符合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应对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资格/符合性评审表”的内容填写本表，并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技术评审项目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
一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二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应当对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内容填写本表。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投标函

## 1.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其中不含税为\_\_\_\_\_元，税金\_\_\_\_\_元。）

2. 我方对出具的有关业绩、拟进场的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反映供应商实力及信誉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及投标书中的各项承诺完成全部服务，并据此签订合同书。

6. 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书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行为的法律文件。

7.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4.1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于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递交。

**详见附件：银行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须详细填写本声明，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 4.2 投标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方式提供）

### 保证金声明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方式，为\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递交了保证金保险保函。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保证金保险保单保函扫描件，如果此页空间不足可以后附粘贴）

### 4.3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保函格式中的“投标有效期”可以细化为具体日期，但期限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报价

### 5.1 报价说明

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海事直升机机场使用和航务保障费用、海事直升机代管费用、海事直升机人员费用、海事直升机航材工设备费用、海事直升机航空油料费用、海事直升机保险费用，海事直升机机载任务设备日常维护和耗材更换费用、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 5.1.1 报价汇总表

####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	2 架	固定管理费（包括直升机保险费等）：人民币 2,425,000.00 元/架/年	固定管理费（包括直升机保险费等）： 人民币_____元/架/年
	100.227 小时	空巡小时费：人民币 24,250.00 元/小时	空巡小时费： 人民币_____元/小时
<b>投标总报价</b>			
<b>【=固定管理费（包括直升机保险费等）*2 架+空巡费（空巡小时费*100.227 小时）】</b>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7,280,500.00 元。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b>服务时间：</b>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但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说明：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服务的，情况介绍说明如下：

### 5.2.1 中小企业适用

#### 5.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 5.2.1.2 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L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 (累计 %)			C=L/投标总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只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效。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资格审查资料

###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税务部门出具的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报表（以最新出具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可开展通用航空作业。且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有“海洋监测”或“空中巡查”，提供证书复印件。

(6) 供应商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7) ISO 系列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6.2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表

### 6.2.1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	专业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1									
2									
3									
...									
...									

拟投入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相关业绩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如有）。

## 6.4商务偏离声明函

### 商务偏离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后，在此提出我方投标文件的商务偏离（若有，详见下表）。

除下表所列的偏离外，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

1.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部分条款有偏离，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描述**”栏中做出偏离或响应说明，并在“**偏离情况**”栏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是指相关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相关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若无偏离，请在表格中“**偏离情况**”中注明“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5技术偏离声明函

### 技术偏离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后，在此提出我方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若有，详见下表）。

除下表所列的偏离外，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

1.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部分条款有偏离，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描述**”栏中做出偏离或响应说明，并在“**偏离情况**”栏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是指相关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相关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若无偏离，请在表格中“**偏离情况**”中注明“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6实质性条件和要求偏离声明函

### 实质性条件和要求偏离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后，在此提出我方投标文件对实质性条件和要求偏离（若有，详见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 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 证明文件指引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号条款）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一）委托管理模式	★2. 在海事直升机委托管理期间，投标人对海事直升机的运行安全、海事飞行机组人员安全和适航管理负安全责任。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一）委托管理模式	★3.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海事直升机购买满足采购人飞行作业范围（可能包含中国境外的国家和地区）的保险，采购人为唯一保险受益人，并将采购人及其相关上下级单位列为保险的附加被保险人。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直升机机身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责任险或等效人身保险（乘客是指采购人同意登机的任何人，但不包含投标人的飞行人员、机务人员）、机身战争险等。其中机身一切险的保险金额按协议价值人民币61134563.74元/架；第三者责任险的赔付限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00.00元/架；乘客责任险或等效人身保险，确保每个乘客座位总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座（如发生保险事故，乘客责任险或等效人身保险项下涉及人员死亡时，保险公司应按照保单约定的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座一次性全额赔偿，可以根据保险公司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p>目前险种进行匹配），每架直升机4座；机身战争险的保险金额同机身协议价值。投标人购买保险前，保险的种类和条款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上述保险的保费从固定管理费用中支出，相关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保险公司。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应尽快购买保险，确保海事直升机保险有效期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一致。</p> <p>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为其飞行人员、机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其标准不得低于上述乘客责任险的标准，即总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座。如未为飞行人员、机务人员购买足额保险，由投标人对飞行人员、机务人员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p>			
3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二）海事直升机飞行任务及委托管理服务要求	<p>★1）委托管理期间，原则上2架海事直升机停放在投标人机场（因工作需要，仅限于广州市或深圳市或珠海市或中山市，此均为主运营基地机场），或临时停放在海巡船上及采购人指定地点。（须提供机场所有权证书或机场保障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承诺函）</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二）海事直升机飞行任务及委托管理服务要求	<p>★投标人应确保海事直升机在海巡船停放时，接到应急任务通知后30分钟内起飞；在投标人基地停放时，做到昼间45分钟、夜间60分钟内起飞执行应急任务。</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二）海事直升机飞行任务及委托管理服务要求	<p>★2）投标人运行安全度高，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2024年5月8日）前所运行的航空器未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且未发生4次（含）以上民用航空器征候。（须登录“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打印投标人安全事件信息列表，着重标注投标人发生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及“民用航空器征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提供中国民航局出具的证明文</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要求	件)			
6	五、商务要求(一)直升机运行费用	★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委托管理费包括海事直升机在委托管理期间的所有费用(以下费用除外:①直升机主减速齿轮箱和发动机到寿返修、送检、交换送修、采购以及由此产生的关税,②非中标人人为原因导致的直升机主减速齿轮箱和发动机故障送修、送检、采购以及由此产生的关税等保险不能承担的费用,如发生前述费用时,由采购人另外支付)。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

1.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部分条款有偏离,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描述**”栏中做出偏离或响应说明,并在“**偏离情况**”栏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是指相关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相关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若无偏离,请在表格中“**偏离情况**”中注明“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7合同条款响应声明函

### 合同条款响应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在此提出我方投标文件的商务偏离（若有，详见下表）。

除下表所列的偏离外，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 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1	4.2.1 从委托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60 天内，乙方必须实现委托管理直升机的正常任务运营。为保证在过渡期内执行海事监管任务，乙方须免费提供 2 架直升机执行海事飞行任务，飞行作业范围和主要作业内容依照本合同 4.3 款要求。乙方提供的直升机性能不应低于本合同所指的海事直升机。		
2	4.2.2 2 架直升机托管期计划总空巡时间 100.227 小时。空巡时间以完成飞行任务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3	4.2.3 2 架直升机的托管期适航总天数不少于 550 天。		
4	4.2.4 应急飞行出勤率须为 100%。		

注：

1.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部分条款有偏离，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描述”栏中做出偏离或响应说明，并在“偏离情况”栏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是指相关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相关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若无偏离，请在表格中“偏离情况”中注明“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8 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用户/业 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 及电话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直升机托管项目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船载或海上平台作业项目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合计：共____个业绩								

注：需提供的证明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评审细则要求。

## 6.9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p>供应商<b>是否</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是否</b>被责令停业，财产<b>是否</b>被接管或冻结。</p>	
<p><b>是否</b>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b>是否</b>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b>是否</b>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b>是否</b>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b>是否</b>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p>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人需求，结合技术评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并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综合运行管理能力（提供在维修能力、运行控制和飞行管理方面具体的管理方法和管理系统，及系统使用情况和效果），提供管理方案及取得成果的证明材料（如有）；

托管服务方案；

安全管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整体服务计划，提供服务计划、服务质量体系目录清单（如有）；

## 8.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机场所有权证书或机场保障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承诺函
- 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2024 年 5 月 8 日）前所运行的航空器未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且未发生 4 次（含）以上民用航空器征候。（须登录“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打印投标人安全事件信息列表，着重标注投标人发生的“民用航空器事故”及“民用航空器征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提供中国民航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4.评标办法中商务、技术评审表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